

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臺北市政府(89)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九四六七二〇〇號令訂頒

-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，於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（以下簡稱實驗教育），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驗教育，係指學校教育以外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依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精神，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，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。
- 第三條 設籍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國民教育適齡學生，不分年級，均得申請參與實驗教育。
- 第四條 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，應依實驗教育之目的，擬定計畫書於辦理學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提出申請。
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 申請人（機構、團體或個人）。
二 實驗計畫之名稱。
三 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。
四 實驗教育之對象。
五 實驗教育之期程（以學年計）。
六 實驗教育之內容（含課程與教學、學習領域、學程、教材教法、學生評量等）。
七 師資。
八 教學資源。
九 經費來源及籌措方式。
十 預期成效。
十一 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之相關資料。
教育局應於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四個月內為准否之決定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二個月。教育局許可前項申請時，得附附款。
- 第五條 教育局應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），負責實驗教育之審核、諮詢及申訴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對於實驗教育內容不服者，得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六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除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教育局代表四人，由教育局指定之。
 - 二 專家、學者代表二人，由教育局聘任之。
 - 三 校長代表二人，由教育局聘任之。
 - 四 教師代表二人，由本市教師團體推派之。
 - 五 家長代表二人，由教育局聘任或由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推派之。
 - 六 民間教育團體或機構代表二人，由本市教育團體推派之。
-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期滿或因故出缺時，得依前項規定聘兼之，任期中出缺者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審議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第七條 審議委員會處理審核與申訴事宜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者過半數議決之。開會時，得邀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除前項規定外，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程序，由教育局另定之。

第八條 審議委員會審核第四條之計畫書時，應考量下列因素：

- 一 申請人組織（人格）與財務結構之健全性及其專業能力。
- 二 實驗計畫內容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及預期成效達成之可能性。
- 三 實驗計畫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實驗教育經審核通過後，教育局應指定學校辦理學生學籍相關事宜。

第十條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，依照國民教育修業年限，並通過評量成績及格者，頒發畢（修）業證書，其升學依相關入學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，應徵得實驗對象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之同意。對參與實驗教育學生資料應予以保密，並避免危及其身心健康。

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如有違反實驗規範，得中止其參與；其因故無法繼續參與者，應返回戶籍所屬學區學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。

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之教育工作者得由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之專長者擔任之，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限制。

第十三條 教育局應於不影響學校及政府有關機構正常運作原則下，協助實驗教育之學生使用學校及政府有關機構之資源。

第十四條 教育局對於實驗教育之實施，應成立輔導小組予以輔導與評鑑。

辦理實驗者應於每一學年度及實驗計畫結束時，提出成果報告，報教育局核備。

辦理實驗教育者有辦理不善，違反實驗教育精神、理念、目標，或有不法情事者，教育局得提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限期改善或廢

止舉辦實驗教育之許可，命停止實驗計畫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→